



苗栗縣政府核准坤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造橋鄉龍昇村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疑涉規避環評」等情案之必要案

調查委員：田秋堃、林盛豐、張菊芳

民眾陳訴爭點



- ▶ 未將掩埋場必要設施(聯外道路、辦公室、洗車場、置土區等)之計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規避環評
- ▶ 掩埋場廢水排放恐汙染明德水庫的灌溉水潭「龍昇湖」(大潭調整池)
- ▶ 掩埋場選址設於地下水位豐沛之處
- ▶ 隔離綠帶寬度及滯洪沈砂池容量不足

調查作為



- ▶ **調卷**：向環保署、苗栗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
- ▶ **詢問**：詢問苗栗縣政府、環保署相關主管人員
- ▶ **諮詢**：就本案涉有疑義之處，辦理諮詢會議。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申設程序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申設，須分別經以下程序：

同意設置
文件

試運轉

處理許可
證

接受委託
處理廢棄
物

坤輿掩埋場之場址區位、開發面積、容許掩埋項目及處理量



項目	內容
場址區位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段587等10筆土地
開發面積	17,957.23平方公尺
容許掩埋項目	廢塑膠、廢橡膠、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廢棄物、土木及建築廢棄物、廢紙、廢木材、廢纖維、污泥)、非有害性集塵灰、灰渣或飛灰、礦渣或爐石、廢金屬、非有害廢觸媒、廢皮革、一般垃圾、中間處理後物質
處理量	5,700公噸/月

坤輿掩埋場申設過程



年/月	坤輿提出申請	苗栗縣政府審查結果
91/3	申請設置文件	同意並完工
94/8	申請試營運計畫	通過並完成測試
100/10	申請處理許可	被駁回
108/3	申請處理許可	被要求重提試營運計畫
108/8	提送試營運計畫	聯外道路不合理未通過
109/12	提送試營運計畫	聯外道路已補正，通過期限3個月
110/3	未實際試營運	宣布中止試營運計畫

最大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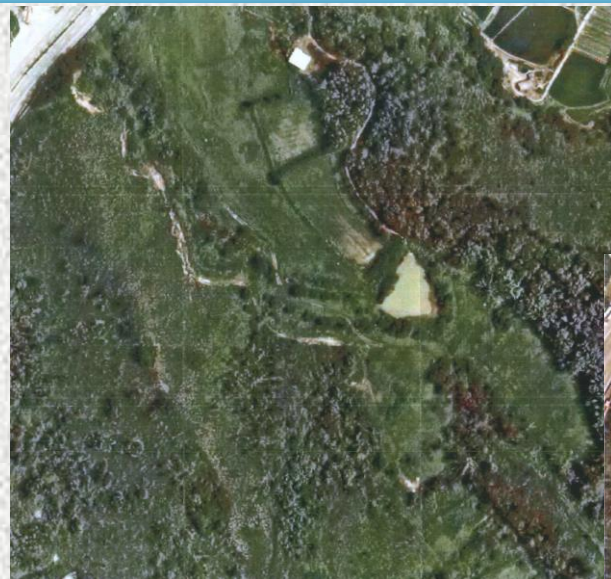
- ▶ 「聯外道路」及部分設施是否應納入事業計畫面積？
- ▶ 有無規避應辦「環境影響評估」(事業計畫面積大於2公頃)？

苗栗縣政府認定「聯外道路」應否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之情形1



時間	認定情形
91.3	苗栗縣政府核發「同意設置文件」，未考量是否將「聯外道路」計入興辦事業計畫面積。
93.2.18	環保局認定有關聯外道路部分，非屬廢棄物處理場認定之範圍，不計入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使用範圍。
93至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環保局發現於進場道路入口處有設立地磅及水泥建物，疑坤輿公司有使用用途，請該公司釐清是否需納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等。2.期間環保局要求坤輿公司持續釐清聯外道路疑義問題，惟環保局未獲致明確答案。

91、92、93空照圖



入口處有設立地磅及水泥建物



苗栗縣政府認定「聯外道路」應否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之情形



100.10.19

1. 苗栗縣政府依環保署（100.4.19）函示，基於事業計畫之完整性，認屬興辦事業計畫之一部分者，自應辦理地目變更，即認定聯外道路應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中。
2. 駁回處理許可證申請，請該公司重新提送時，應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申請。

107年2月10日

坤輿公司所設廢棄物處理場聯外道路，經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認定現有巷道並出具供公眾通行指定(示)建築線，並向該府農業處繳交農地變更使用回饋金。
環保局107.7.30函復坤輿公司所設廢棄物處理場聯外道路，得免納入處理機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

108年8月12日

坤輿公司提出試運轉計畫，環保局於109.3.9駁回申請，理由係坤輿公司未於補正期限提出合理說明，有關聯外道路未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使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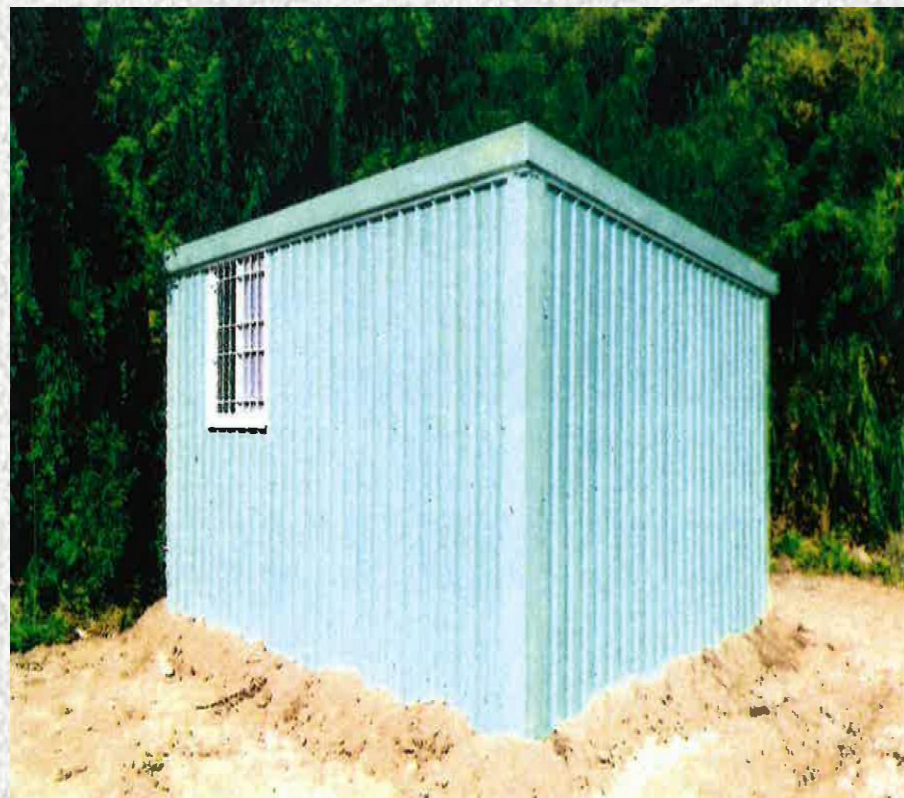
109年12月7日

坤輿公司舉證場址後方60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因建築所需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指定建築線，出具由該府核准之指定建築線同意函證



取得聯外道路可供公眾通行之依據

- 造橋鄉龍昇段608地號土地所有人申請興建辦公室，於109.12.15向苗栗縣政府府申請建造執照。
- 該府於110.1.27准予核發建造執照，另於110.8.2准予核發使用執照。
- 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現場現況照片如下：



調查發現-對聯外道路納入與否之審認前後不一



91年間未將聯外道路納入興辦計畫

核發同意核發
設置文件

聯外道路

100年聯外道路屬興辦事業計畫之一部分，應納入

駁回坤興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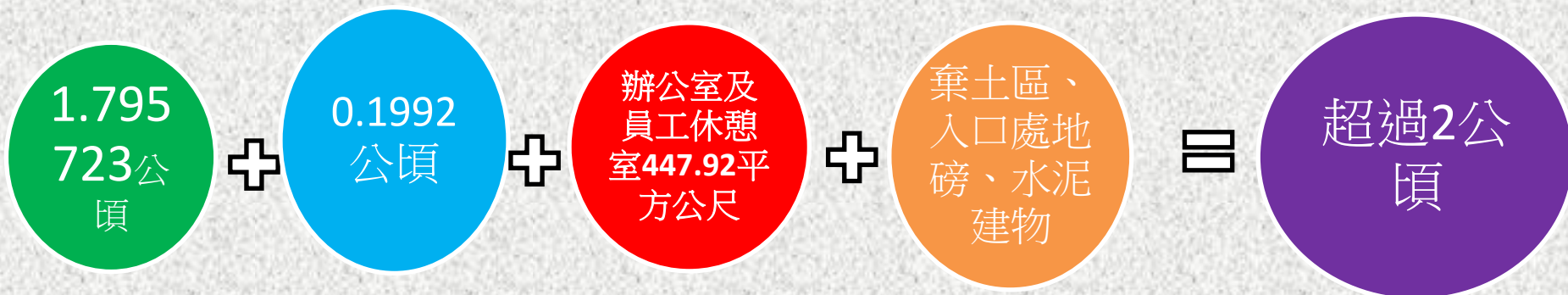
核發同意設置文件時，是否應將「聯外道路」納入興辦事業計畫審認卻未納入？

「同意設置文件」之適法性與效力迄未釐清

調查發現-其他必要設施納入涉及後續是否應辦環評等程序



- ▶ 苗栗縣政府認定坤輿公司係於90年間申請同意設置文，其申請面積為1.795723公頃，日處理量為190公噸/日，均未達應實施環評之標準(面積達2公頃，每日處理200公噸/日以上)。
- ▶ 惟加計聯外道路使用面積0.1992公頃，以及841地號土地棄土區、814、840地號土地上建物447.92平方公尺(坤輿公司原租賃作為辦公室及員工休憩之用)等其他必要設施，恐將超過2公頃，招致規避環評之批評。



苗栗縣政府迄未積極釐清上開與掩埋場經營不可分割之必要設施是否應納入申請開發面積，導致無法進一步決定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使用分區變更」或「地目變更」，招致外界不斷質疑該場有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使用分區變更」或「地目變更」等皆議

調查意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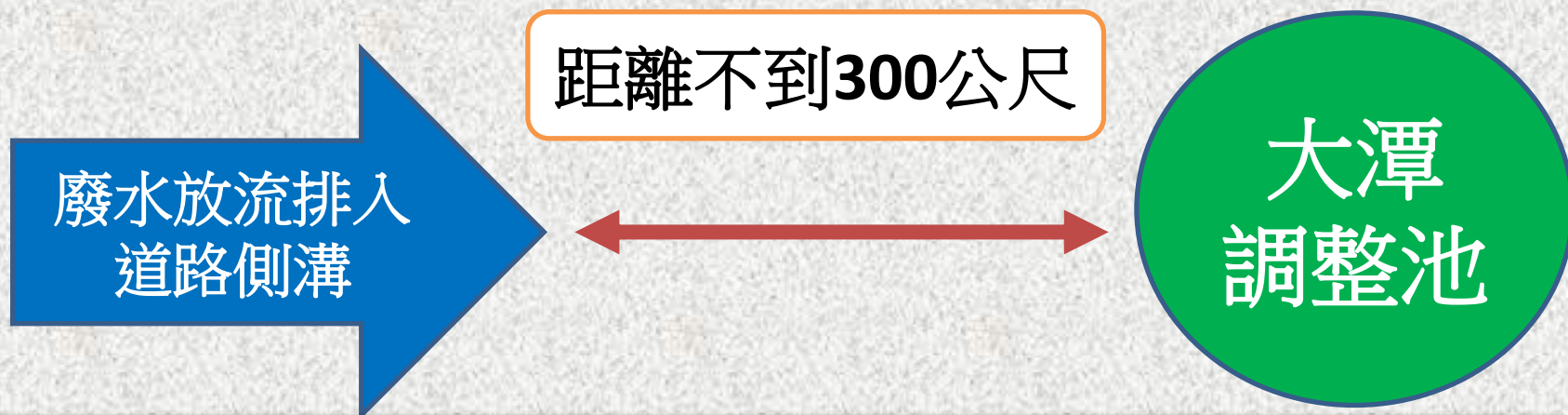
- ▶ **苗栗縣政府**以坤輿公司未依核准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試運轉測試函請該公司停止試運轉程序，且不受理該公司所提試運轉展延及變更申請。嗣該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環保署審認上開處分違法應予撤銷，由**苗栗縣政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 同時訴願處分書指明該公司自91年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迄今已近20年尚未取得處理許可證，期間相關環保法規管制規範多有更迭，該府重為處分時並應考量坤輿掩埋場相關設施是否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4條及其他環保法規規定，以維公益在案，苗栗縣政府允應積極處理。

調查意見二



- ▶ 苗栗縣政府對於掩埋場聯外道路應否納入興辦事業計畫內，在不同時期，對於同一聯外道路應否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之審認結果竟迥異，認事用法前後不一，導致「同意設置文件」之適法性與效力迄未能釐清。
- ▶ 又任令該場將試營運計畫中之棄土區設置於興辦事業計畫外、將447.92平方公尺建物（原租賃非屬審查通過計畫範圍內）非法作為辦公室及員工休憩之用，且未積極要求該公司依法妥處。
- ▶ 且未釐清是否應將「聯外道路」、入口處地磅、水泥建物以及上開與掩埋場經營不可分割之必要設施納入申請開發面積，以進一步決定應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必要程序，招致外界有規避應辦作為之訾議，核有未當。

調查發現-掩埋場廢水排放處理安全性及可行性問題



調整池位於地勢較低之區域，廢水自放流口排入道路側溝後，若遇豪大雨而溢流形成地表逕流，恐有漫流至附近農田及排入該調整池之虞。

- ▶ 廢水排放放流改貯留
- ▶ 貯留技術安全性與可行性？**不透水布有其生命週期老舊破損時是否將造成環境污染**

調查意見三



- ▶ 坤輿掩埋場放流口排入之道路側溝與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所轄管大潭調整池距離不到300公尺，若遇豪大雨而溢流形成地表逕流，恐有漫流至附近農田及排入該調整池之虞。
- ▶ 儘管坤輿公司已於110年2月26日自行修正文件，改申請貯留許可，強調事業廢水處理完成後返送掩埋場，無廢水排放行為。主管機關允應審慎評估並確實監督其廢水排放方案之安全性與可行性，以維護當地灌溉用水品質及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調查發現-掩埋場選址規範不足



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選址（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
場設置規範）

避免地面水、
伏流水、地下
水等水量過多
的地區

事業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選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方法及設施標準）

無明文禁止選
址應避免水量
過多地區

坤輿掩埋場所在地土質滲透性佳，當初選址卻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亦不受「應避免地下水過多地區」之規範限制

調查意見四



- ▶ 相較於「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明定「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選址應避免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等水量過多的地區」，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對於環境影響更鉅，明文禁止選址應避免水量過多地區，顯不合理，環保署允應通盤檢討相關法令規範，避免外界爭議與誤解
- ▶ 另考量坤輿掩埋場所在地土質滲透性佳，當初選址卻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亦不受「應避免地下水過多地區」之規範限制，以致對當地地下水存在不穩定的風險因子，苗栗縣政府亦應遵照環保署訴願決定，考量坤輿掩埋場相關設施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避免其運作時汙染地下水源，以維公益。

調查發現-隔離綠帶及沈砂池已有設置



- ▶ **隔離綠帶**：坤輿掩埋場已於四周緊臨不同用途之土地設置10米寬之隔離區
- ▶ **沈砂池容量及邊坡穩定規劃設計**：符合水土保持相關技術規範，且經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檢查合格在案
- ▶ 然民眾尚就坤輿掩埋場沈砂池設施容量不夠、隔離綠帶寬度不足10公尺，牴觸「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調查意見五



- ▶ 坤輿掩埋場已於四周緊臨不同用途之土地設置10米寬之隔離區，沈砂池容量及邊坡穩定規劃設計亦符合水土保持相關技術規範在案。
- ▶ 然民眾向本院陳訴，坤輿掩埋場沈砂池設施容量不夠、隔離綠帶寬度不足10公尺，牴觸「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情
- ▶ 為避免民眾誤解系爭處置場違規設置及缺乏監督，苗栗縣政府允宜研議可行之資訊公開方案供大眾檢視，充分向居民溝通說明並即時澄清疑義，以昭公信。



- ▲ 調查意見一、三、五，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 調查意見二、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敬請指正
謝謝